

就是有 5 成，而這群因照護疏失而致死的兒童，平均年齡只有 4.4 歲，但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的規定：「6 歲以下兒童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的人代為照顧，以免發生意外危險」，但仍有許多家長因經濟能力和資源有限，只好讓孩子自己待在家，或請家中父母代為照顧，請問內政部要如何加強社會支援網絡，來減少對兒童的傷害？

陳委員歐珀書面質詢：

本院陳委員歐珀針對兒少家庭照護政策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星期六媒體大幅報導父母攜子自殺事件，近年國家經濟狀況不佳，「失業、失產、失意」等三失家庭數量大增，其狀況多數不符合內政部所規劃之「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之標準，也不在家庭失能關懷之列，星期六之個案家庭，即屬此類，社會福利、兒少家庭照護不應只侷限在「補助」事項，針對此類三失家庭，內政部應規劃一套具體的「即時關懷」措施，當家庭失能時，能由社會即時補位關懷，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2.針對「三失家庭」內政部是否有能力掌握其數量？尤其是經濟上較為弱勢的勞工，本席建議，內政部應與勞委會合作，追縱、掌握領取失業給付勞工之家庭生活狀況。

3.敬請內政部提供下列數據 2013 年共編列多少「公私協力托育中心」補助經費？預期能收托多少人？目前全國各地「公私協力托育中心」之分佈數量？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因為目前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所以均不處理。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主席：我們先依序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不在場。

現在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並對本院黨團及委員提案進行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審議大院委員所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意與感激！

壹、對修正條文的說明

大院委員於第 8 屆第 1 會期及第 2 會期提案，修正第 33 條、第 44 條、第 90 條、第 92 條、第 76 條及增訂第 24 條之 1、第 90 條之 1，現在謹簡要逐一說明如下，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一、王育敏等 32 人所提第 44 條及第 92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行動應用程式」（App）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

行動通訊裝置應用程式（Mobile Apps）為各式應用程式之統稱，屬網路內容的一環，該詞所轄意涵內容廣泛。其所提供各式服務內容，所涉及之消費者糾紛、色情、詐欺、犯罪等相關管理，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如遊戲軟體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醫療應用程式如涉及醫療行為屬行政院衛生署；色情內容如涉及刑法，則屬本部警政署權責。由於其所涉及範圍廣泛，是否能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涵蓋並落實執行，仍需各單位深入研議。

二、王委員育敏等 28 人所提第 33 條及第 9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規定政府機關（構）或公、民營事業，提供兒童優惠措施應以年齡為標準，且對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應提供免費之優惠，對違反前開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

本案之推動有助於落實平等原則並營造更友善之兒童育樂環境，並賦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規定之政府機關（構）或公、民營事業，得命其限期改善，更利於法案之落實。

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第 24 條之 1 及第 90 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公、民營事業對於未滿 6 歲兒童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進入文康場所應予免費；6 歲以上 12 歲以下兒童應予半價優惠，並增訂罰則。

本修正案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遊戲權並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本部表示敬佩。因各項優惠條件與義務，涉及公、民營事業之營運成本，建議徵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四、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所提第 76 條條文修正草案，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公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之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上限之規定。

本條文修正草案事涉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權責，本部尊重教育部意見。

貳、結語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 大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全文修正通過，經 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本部均遵照條文內容積極規劃推動相關措施。又本部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業務，當期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更完善、可及的福利與服務。謝謝！

主席：因為現在尚未開始詢答，而提案人王委員育敏已經到場，我們請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安排今天審查我這兩個法案。第一個法案其實是跟 App 行動應用程式有關的分級管理辦法。大家都知道現在我們整個科技的發展真的是日新月異，在兒少福利法修正的當下，其實整個 App 行動應用程式還沒有那麼普遍；但是我們現在可以看到各類型智慧型手機非常普遍，而且未成年人持有的比例也相當高。加上其實從最近

一些新聞事件我們都可以看到，即使是兒童玩的普遍級 App 程式，都夾雜情色廣告在裡面，這個部分我想對於兒少的影響的確是滿大的，因此今天本席主張應該對兒少福利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提出修正草案，特別是在第四十四條，要去增列行動應用程式應該要分級管理的規定。大家可以看到我手上的圖片，這個現在有分 Apple 跟 Android 系統，在 Apple 的系統裡面，我們就發現 App 的分級其實是可以做的。像這個下載的就是限制級的程式軟體，要下載的時候就出現了「重要事項」，就是說明「這個產品可能會有 17 歲以下兒童感到反感的內容」，然後確認你是不是已經滿 17 歲，所以在技術上面它是可以做的，現在如果是拿 iPhone，也就是用 Apple 系統的，其實有一些應用程式軟體就是可以這樣子做。我剛剛看到今天的書面報告說是不見得可以落實，但是本席這邊已經有證據顯示它確實是可以做、可以處理的，所以為了保障兒少在資訊上面更好的使用權益，本席建議這個部分今天我們應該要充分討論，而我還是主張其實 App 應該要分級管理，就像我們的網路內容一樣要予以分級，不分級的效果其實就是這樣，這個有點限制級的內容，大家瞄一下就好。就是你會看到這麼多的資訊就充斥在我們的孩子身邊，所以為了給兒少一個更好的使用環境，本席主張兒少福利法第四十四條應該要增列分級的管理義務。至於涉及到各機關的部分，因為今天各機關的代表也有來，我想大家各司其職，該怎麼做，其實大家可以進一步去做分工處理。

本席提出來的第二個法案，則是第三十三條的修正草案，主要就是我們看到現行國內對兒童的優惠措施，很多都是用身高來決定，但是現在孩子成長的速度其實非常的快，用身高已經不合時宜。我暑假時到法國去，就跟他們提出這個問題，他們說其實在國外沒有人用身高做為優惠標準的，連之前我們討論老人的優惠問題，也是用 65 歲為標準，不會說這個老人是幾公分高，所以我想這個身高標準是不合時宜的法令，今天本席就是主張應該改為以年齡做為優惠的標準。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等一下如果有提案委員在開始詢答前進來，我們還是請他說明提案旨趣。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做以下幾點報告：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下午 4 時截止發言登記；三、下午 4 時左右休息 10 分鐘。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請委員發言質詢。首先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李部長，你覺得全國兒童的主責單位是哪一個單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兒少福利是我們負責，教育的話是教育部，所以它是分這樣的部會……

陳委員節如：早療呢？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3 個部會。

李部長鴻源：3 個部會都有。

陳委員節如：早療是 3 個部會？好，請問張局長你們負責的早療業務是哪些部分？

張局長秀鴛：早療的部分就是通報、轉介，另外就是早療機構的療育服務部分。

陳委員節如：還有呢？

張局長秀鴛：通報、轉介還有個管。

陳委員節如：還有你們有一些計畫，有沒有？

張局長秀鴛：是，對。

陳委員節如：計畫釋放出來是到居家……

張局長秀鴛：對，到宅療育，還有巡輔。

陳委員節如：到宅療育是不是？目前到宅療育你們編了多少？

張局長秀鴛：我們現在到宅療育除了公務預算之外，另外公彩也有一部分的錢。

陳委員節如：到宅療育的部分差不多編多少？

張局長秀鴛：目前幾乎是只要有團體來申請，我們大概都會支持，目前應該有二十幾個團體會來申請。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在做到宅療育這部分的經費一共是多少？

張局長秀鴛：目前大概是一千萬元左右。

陳委員節如：一千萬元給每一個縣市來申請是不是？

張局長秀鴛：對。

陳委員節如：部長，我想早療的業務當然是跨部會，可是主責者應該是以兒童局來做為 coordinator 的角色，可是現在看不到有哪一個部會要主導耶！我在早療公聽會裡頭，曾經提到是不是應該在行政院底下設一個早療推動委員會，部長你覺得怎麼樣？

李部長鴻源：嗯……

陳委員節如：這是跨部會的喔！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是跨部會，但是行政院已經有太多委員會了，我覺得要是再設一個這樣的委員會……

陳委員節如：那你覺得哪一個單位要來主責？現在早療很多問題耶！哪一個單位要來主責？是不是就你們兒童局？

張局長秀鴛：跟委員說明，早推會目前是在內政部，我們也每半年都有固定開會。的確還有很多問題是會涉及到部會跟部會之間，不過明年如果我們部會組改之後，可能衛生跟社政這個部分可以做比較大幅度的調整。

陳委員節如：現在我們社會上有少子化的趨勢，0 歲至 2、3 歲的早療更重要，對不對？有做早療跟沒有做早療，後面的社會成本是相當、相當大的。

你剛剛說發現的部分是由你們負責，是不是？通報系統嘛。

張局長秀鴛：是，通報是。

陳委員節如：可是我覺得通報系統第一個應該是在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這邊耶。

張局長秀鴛：也有。

陳委員節如：那怎麼會是你們呢？

張局長秀鴛：他們也有，現在有一說……

陳委員節如：你們只是比較後端啦！

張局長秀鴛：是，是。

陳委員節如：他們是從打預防針就開始嘛！

張局長秀鴛：對，對，其實他……

陳委員節如：對不對？那個部分應該去把關啊！現在問題是出在那個部分。

張局長秀鴛：是，今天國健局組長有來，他們有一套針對小兒科醫師發現時的額外獎勵金，那個部分是做得很完整。

陳委員節如：就是啊，本席現在的要求是在母嬰手冊裡頭，當他要去打預防針時順便就要有篩選表嘛，對不對？

張局長秀鴛：是，是。

陳委員節如：關於那個篩選表，現在有很多外籍新娘或家長連顧他小孩都來不及了，哪裡有時間再去填那個表？應該是要有人來補這一塊啦，這個部分是在衛生署，但今天衛生署沒有代表來，我只是跟你說明一下，因為在早療部分要有跨部會的結合，所以你們要跨部會、密集地來討論這一塊才對。

張局長秀鴛：是，我們會放在早推會，最近會開會。

陳委員節如：你這一端的發現是在社會局這部分嘛，對不對？

張局長秀鴛：對，一方面我們是從社會局處這一端來發現，但是如果醫療跟學校發現了，他們也是要通報給我們。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可是醫療跟學校有聯繫，你們兒童局就沒有跟人家有電腦的連線喔，有沒有？

張局長秀鴛：目前電腦的確是不同的體系。

陳委員節如：不同體系嘛，對不對？

張局長秀鴛：對，不同體系。

陳委員節如：那怎麼做跨部會合作呢？你這邊的數量跟那邊的數量完全沒辦法做橫向的聯繫嘛！所以在發現的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做？

張局長秀鴛：上回委員在公聽會有提到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有在研究，看看資訊系統有沒有可能……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怎麼研究、怎麼做？

張局長秀鴛：資訊系統有沒有可能是可以倒來倒去的？

陳委員節如：現在只有兒童局，反而是兒童局沒有跟人家連線喔！衛生跟教育是有連線嘛，那怎麼辦？

張局長秀鴛：因為我們那個早期的……

陳委員節如：那怎麼辦？什麼時候可以做出來？

張局長秀鴛：如果我們那個資訊系統要整個改、重寫的話，是需要一段時間，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段時間？

陳委員節如：一段時間是多久時間？是 5 年、10 年或幾個月？這個要有時間表出來啊！

張局長秀鴛：因為它也會涉及到組改，所以我們才希望……

陳委員節如：這有那麼困難嗎？

張局長秀鴛：對，我們比較希望組改之後再跟……

陳委員節如：不是，你不能等到組改，人家各部會都不用等到組改，你就要等到組改？

張局長秀鴛：因為那個系統真的調整、改變後，首先是到底要以衛生的現有系統來延伸呢？還是我們要再開發一個新的系統？的確要花一些時間討論。

陳委員節如：現在再請教局長，各縣市的聯評中心本來是在社會局這邊，有沒有？可是現在慢慢地移到醫院去了。

張局長秀鴛：對。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移到醫院的體系去，我現在也要讓部長知道，到醫院的體系之後，特殊教育的老師沒辦法去做評估喔！現在變成每一個縣市的這個部分都失敗了，那就沒有辦法很精密地去做聯評嘛，因為缺少專業人員。那特教老師為什麼沒有辦法到聯評中心？這個局長知不知道？

張局長秀鴛：我瞭解，目前聯評的部分是國健局它自己委託醫院去成立，目前有四十幾家醫院有設立，所以它的費用也是由國健局這邊下去的。而縣市政府對它自己的衛生單位，也有擇定一些醫院做評估，另外就是……

陳委員節如：不是，我現在講的是說……

張局長秀鴛：特教的部分沒進去，的確是……

陳委員節如：評估的特教專業人員沒有辦法進駐，就是整個學校系統、老師系統過來這裡，且他的年資、整個經費都有問題嘛，因為臺北市就是這樣做，現在還是失敗了，現在聯評中心還是放在醫院裡頭。而且醫院也有一個缺點，就是它自己評一評！

張局長秀鴛：對。

陳委員節如：現在醫院有做日間早療中心嘛，對不對？

張局長秀鴛：有。

陳委員節如：它就自己轉個案給自己的中心……

張局長秀鴛：是，是，對，的確。

陳委員節如：當然你們社會局這邊抓不到整個個案的系統嘛，那你們要怎麼做？

張局長秀鴛：現在就是從早療到特教的轉銜上面，的確有發現一些問題。

陳委員節如：是啊，發現問題不是現在才有，我們已經提了好幾次了，而且那天的早療公聽會，發動了全國所有資深的專業人員跟家長團體，即一些專業人員、醫生都來了，所講的一共有 12 個條件，部長有沒有看到？部長你回去看一下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

張局長秀鴛：好。

陳委員節如：一共有 12 個條件，可是你們現在好像一條都沒辦法做到耶！怎麼辦？

張局長秀鴛：一項、一項來，跟委員承諾……

陳委員節如：什麼一項，一項來？這個有 12 項，你要到……

張局長秀鴛：我的意思是說逐條……

陳委員節如：部長，我希望你重視這個部分，確實臺灣的早療雖然啟程已經二十幾年了一當初我們去考察回來就請林委員志嘉把早療的案子放在兒少法裡頭，就開始成立早療委員會，中央、地方全部有，就開始推動早療，到現在還是做不好，其中的原因很多，所以我提到要在行政院跨部會成立一個早療推動委員會，這是很有必要的，為什麼你們不做呢？部長！

李部長鴻源：我來瞭解一下。

陳委員節如：這個部長要瞭解啦。

李部長鴻源：是，好。

陳委員節如：局長的層級可能還不夠啦。

李部長鴻源：好。

陳委員節如：好，謝謝。

主席（徐委員少萍代）：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李部長，你知道現在 App 的內容有多發達嗎？目前 NCC 僅對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者是有權管理，但是對於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ICP、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 IPP 及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 ISP 都沒有權管理，你們現在各個權責在哪裡？這個多麼盛行你知道嗎？而且每一個人只要拿智慧型手機都可以拍，你要不要看一下？很刺激的，而且隨時都可以看得到！這個會影響到我們學童的身心健康，所以我希望內政部是不是要整合各個單位一起來檢討？要不然像這個持續下去，對於我們這些小朋友的身心健康是影響很大的！

這怎麼沒有聲音？我的手機在罷工喔！我重新開機一次，請主席先讓時間停一下好嗎？它現在才在罷工！這個內容大家可以看一下，假借各種項目、不同的音樂，傳送至每一個智慧型手機，它不只是影響兒童的身心健康，還有色情輸入，如果各單位都說沒有問題或不是我管的，其他單位也有涉及等等，請問誰來管？所以，是不是請部長召集各單位一起努力？你看手機畫面裡已經開始脫了，只要是智慧型手機都會傳送這樣的畫面，如果不嚴格加以管理的話，很多人都成了低頭族，學生在上課時，也會低頭看。本席很敬佩王育敏委員能注意到這些問題，不知部長對此有何意見，是否由您來召集各單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是 NCC 的業務，行政院有一個資安小組……

蔡委員錦隆：我們也問了 NCC，他們在 IPP、ISP、ICP 這三方面沒有權限。

李部長鴻源：是不是請 NCC 的代表來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文哲：主席、各位委員。在網際網路的概念中，它並不像一般警察權這樣高度管理的概念，而是透過政府、社會、家庭共同治理的概念，如果完全由政府去做的話，會有違反言論自由

的問題；但在網際網路也不是完全沒有……

蔡委員錦隆：網際網路是不是你們管的？

黃專門委員文哲：網際網路不是管的概念，它是一個從自律、他律到法律，一種循序漸進的概念。

蔡委員錦隆：請問兩個單位，這部分應該屬誰來管？是不是無法可管，才這麼氾濫？

黃專門委員文哲：針對這個問題，行政院在今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第 23 次委員會議中做出決議，因為現行法第四十六條特別對網際網路內容的分級，要成立一個平台，大家共同來處理。成立平台的意思是由各部會就其主管範圍，就像委員剛剛說的，整個 App 的內容事實上是包羅萬象，不只有遊戲、軟體，甚至還包含像內政部主管的妨害風化，它涉及到各部會的權責，無法由單一單位來處理……

蔡委員錦隆：你就很簡單的告訴我，行政院決定誰來負責這一塊？

黃專門委員文哲：行政院已經做成決議，要由文化部、教育部、經濟部（包含商業司、工業局）、內政部、衛生署及 NCC，共同成立該平台、出經費，同時也把這個權限交由平台的單一窗口來做第一線的……

蔡委員錦隆：你直接告訴我，誰是平台的單一窗口？

黃專門委員文哲：目前單一窗口是由 NCC 當召集人。

蔡委員錦隆：那就是你啦！你不要逃避！我們問你的時候，你說 IPP、ISP、ICP 這三個不是你們管的。

黃專門委員文哲：我們是召集單位，它不是一個管的概念。

蔡委員錦隆：這本來就是管理的概念，怎麼不是？不然你們怎麼分級？怎麼管理？

黃專門委員文哲：剛剛跟委員報告過，它是由這個平台提供經費……

蔡委員錦隆：電視節目管制的內容，這裡都可以完整播出，要什麼就有什麼，而且轉寄免費，影像非常傳神逼真。

黃專門委員文哲：這件事情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在這個概念上，其實不是由政府單一來管，家庭、社會都要負起一部分的責任。剛才王委員也特別把手機下面的分級裝置秀給大家看。其實家長也要負一部分的責任，不可能完全交由政府來處理。

蔡委員錦隆：黃專門委員，你這種推卸責任的說法，本席真的不能接受，如果台灣的政府官員都像你這種觀念，根本不用做事了！講到最後就是行政院成立一個平台，你們是召集人，應該馬上召集相關部會，趕快就這部分做分級、做管理，不就得了，一句話就可以解決！可是講到最後，你們在做什麼？

黃專門委員文哲：已經在進行當中，11 月 22 日張政委已經……

蔡委員錦隆：這是什麼樣的官員、什麼樣的態度？台灣的政府官員怎麼會變成這樣？哪有這種答復法？這就是台灣現在不能進步的原因。你請回！部長……

李部長鴻源：現在是由張政委主持行政院資安會報，NCC 是幕僚單位，我們會將這個意見提供張政委。

蔡委員錦隆：另外，對於兒童免費的優惠，究竟要以年齡還是身高來區分？因為基因的關係，孩子

的身高各有不同，如果要用身高來區分，真的不適宜；用年齡來區分，會比較公道一些。像一些永遠都長不高的那些人，到了三、四十歲，還是兒童的身高，那要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們來考慮。

蔡委員錦隆：對於公私立學校兒童課後照顧及服務中心收費項目部分，本席表示肯定，收費如果沒有上限標準的話，就會用各種不同的名目來收取，這部分真的有待商議。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要問教育部。

蔡委員錦隆：總之，部長要對我們的意見做反映，NCC 這種答復方式，以後要檢討，怎麼可以在立法院國會殿堂內這樣答復？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蔡委員錦隆）：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已有委員提到，兒童的優惠措施應該以年齡，而非身高為標準。我們以前為何會以身高為標準，可能是便宜行事吧！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從我還是兒童的時候，買票都是以身高做為標準；現在時空背景改變了，我們可以來檢討。

徐委員少萍：應該用年齡做標準；如用身高做標準，業者比較方便，超限就要買半票，電影院、兒童樂園、一般遊樂場都是這樣做，雖然方便，卻不公平。所以還是以年齡做標準，應該沒有問題。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們來考量。

徐委員少萍：不是考量，這個是有道理的。到時候就要帶身分證證明，兩者可以搭配，沒有帶身分證證明時，就用身高判斷。

李部長鴻源：一般兒童不太會帶身分證。

徐委員少萍：爸媽帶兒童出去玩的時候，就要帶在身上。

李部長鴻源：兒童沒有身分證，但是有健保卡。

徐委員少萍：只要能證明兒童的年齡就可以了！萬一忘記帶健保卡時，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們在施行細則中再來訂定。

徐委員少萍：原則上應該以年齡來訂定，萬一忘記帶，又超出標準，不像實際年齡那麼小的時候就用身高，看你們如何去規定。如果用身高來規定是不是兒童，真的不公平。

李部長鴻源：是。

徐委員少萍：另外，台聯黨團提議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明定公民營事業對於未滿六歲之兒童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進入文康場所應該免費。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應該半價優待，違反規定者還有罰則。部長認為這樣的規定妥當不妥當，合理不合理？

李部長鴻源：這牽涉到很多公民營事業的營運成本。

徐委員少萍：現在六歲以上的小孩子坐飛機是不是一定要有位置？

李部長鴻源：兩歲以下不用。

徐委員少萍：兩歲以上要有位置，對不對？國內、外都一樣，沒有免費？

李部長鴻源：沒有免費，還是要付錢。我記得以前小嬰兒都還要出十分之一的票價。

徐委員少萍：所以這樣的提案跟目前所了解的不太一樣，好像沒有辦法這樣做。

李部長鴻源：施行起來會有一點困難。

徐委員少萍：所以也不是委員想要怎麼修，就跟著修，畢竟一個位置就是一個成本，不可能因為年齡的關係就可以免費，我覺得這個沒有道理，還是要考量人家的營運成本才行。

課後照顧及服務中心有分公、私立，請問公立的收費標準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這要問教育部。

徐委員少萍：它算不算安親班？還是課後服務？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教育司郭科長說明。

郭科長玲如：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就是安親班，只是有分私人和學校的。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收費？

郭科長玲如：有。

徐委員少萍：收多少？

郭科長玲如：如果在四點下課後是 400 元；如果是一、二、三年級只讀半天，半天之後再上課的時間是 260 元？

徐委員少萍：你說一般下課後四點到幾點？

郭科長玲如：四點以後的時段，老師一小時的鐘點費 400 元。

徐委員少萍：我問的是學生要不要繳費？

郭科長玲如：學生部分如果是身障者、原住民及特殊狀況者，都是免費。

徐委員少萍：一般小朋友呢？

郭科長玲如：自願！

徐委員少萍：自願者要不要收費？收費標準是按學期計算，還是一個小時、一個月計算？

郭科長玲如：基本上都是按月收費。

徐委員少萍：一個月收多少？

郭科長玲如：我先說明，課後照顧的經費有兩個部分，即縣府自籌款和部裡面的經費，縣府的……

徐委員少萍：我不用了解那麼多，每個縣市是不是都一樣？

郭科長玲如：不一樣，一個月七百元至一千元。

徐委員少萍：各縣市不一樣，端看它的財源、補助？

郭科長玲如：對。

徐委員少萍：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就不收費？

郭科長玲如：對。

徐委員少萍：一般小朋友如果爸媽都在上班，也都是課後照顧，一個月就要收七百至一千元？公立是如此，私立部分呢？

郭科長玲如：我不了解，可能要問社教司。

徐委員少萍：本席很快就要有孫子了，所以我要了解一下。私立的師資合格不合格？

主席：請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月麗：主席、各位委員。安親班是由內政部主管，現在教育部接管的是課後照顧中心，此係由業者所成立是私立的；課後托育中心改制後，會改為課後照顧中心，這部分將由教育部接管，目前我們只接管了 10 家。委員剛剛提到的安親班，目前還由內政單位主管。

徐委員少萍：我們經常聽到安親班，對於安親班的老師有沒有去做管理，如師資鑑定等等，合格不合格呢？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空間部分一定有其設置標準，師資部分也要符合我們的兒少安置、兒少福利相關人員的標準，而且縣市政府都會查，安親班的設立要有一個標準……

徐委員少萍：環境等各方面是由什麼單位審核？

張局長秀鴛：目前是社政單位。

徐委員少萍：包括它的師資、環境、內容等等。

張局長秀鴛：對。基本上它不是補習，就是一個課後照顧。

徐委員少萍：事實上，它就是一個補習……

張局長秀鴛：的確是有一部分，如果它被檢舉，我們就會去查。查了之後，如果屬於才藝補習班或是語文補習班……

徐委員少萍：收費多少？

張局長秀鴛：目前的收費狀況各有不同，3 千至 5 千不等。

徐委員少萍：能不能做統一的規定？

張局長秀鴛：我們都有一個契約書，是要跟家長訂契約的……

徐委員少萍：各安親班在這部分都有統一規定的收費？超出這個規定，它就不對了？

張局長秀鴛：是的，但是我們並沒有針對它的收費標準去訂定，我們有一個契約範本給……

徐委員少萍：收費標準為何不能訂定？

張局長秀鴛：我們先前、早期……

徐委員少萍：因為公立不夠，才会有私人的部分，你們也不能讓它自己訂定得很高，如果家長有需要的話，你們應該訂定相關的規範才是。

張局長秀鴛：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網際網路成長速度非常快，而手機的各種科技如 App 到了聖誕節就有很多動感畫面出來，如果這些都很健康、很正面，那也很好；本席擔心的是蔡召委所收到的這麼有浮動性的畫面，對兒童來說，真的是非常非常不好。當初在訂定兒少法第四十六條的時候，本席是退而求其次同意用列管的方式，希望刑事警察局在科技進步這部分能儘速做管理和約束，才有網際網路分級的規定。上次修法好像是在 99 年的時候，現在的時空背景又有不同，才幾年的時間，智慧型手機又出來了，隨時都可以播放，所以本席非常支持委員

同仁的提案，希望行政單位可以跟得上科技的腳步。像智慧軟體屬於工業局主管，請 NCC 能將它整合起來，做很好的互動。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基於兒少保護，我們當然是很樂意，但若按照委員提案修正的第四十四條，或是目前的第四十六條，到底能不能執行才比較重要。我們尊重行政院資通委員會所成立的平台，它有一個機制可以做處理。如果一定要入法，我們擔心這樣規定到時候還是會變成不知道是由那個單位主管，這是比較大的問題。

鄭委員汝芬：所以你們要去溝通，看應該要由哪個單位來主管，就像剛剛主席所講的，就架起一個平台，你們是主管兒童事務的單位，14 歲以上兒童的事務大部分都是歸你們管，你們應該要站在兒童的角度，主動的向部長要求架起一個平台，如果你們的力量不夠，也必須結合大家的力量共同來建立保護兒童的機制，好不好？

張局長秀鴛：如果回到第四十六條，那個平台目前都有在運作，關於 App 這幾個字要不要放進去的問題，其實這都已經有在第四十六條的精神裡面。

鄭委員汝芬：所以你們都可以去管嘛！

張局長秀鴛：對，如果第四十六條運作得很順利，範圍其實是很大的。

鄭委員汝芬：那都要納入規範。

張局長秀鴛：對，都有在這裡面。

鄭委員汝芬：因為那個是智慧型手機，一樣都是 NCC 體制的通信部分，所以這只是程式的問題而已。

張局長秀鴛：是，所以我們建議回到第四十六條，如果第四十六條可行的話，是不是可以將王委員所提的第四十四條併到第四十六條一起來處理？

鄭委員汝芬：我們等一下再來研究。

張局長秀鴛：好。

鄭委員汝芬：剛才講到小孩子去遊樂園的問題，部長說時空背景不一樣，你從小就是接受 110 公分的管制，現在時空背景已經不一樣，所以應該要改了。本席前不久帶著孫子去採草莓和遊樂場，業者都問小孩子身高幾公分，本席覺得很奇怪，有時候已經排隊排很久了，還要問小孩子幾公分，除非有帶去醫院看病順便量身高，否則平常不太會知道又長高了幾公分，還要再花時間在門口量身高，而且那些員工都很兇，好像這一兩百塊錢的門票沒有收到就不行的感覺。業者都沒有想到，小孩子去玩通常都是大人帶著去，所以應該只要收大人的門票就好了，業者應該朝這個方向去想啊！部長認同這樣的修法嗎？你會促成這個修法通過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我們局長說會朝這個方向來修。

鄭委員汝芬：這樣才對，因為大人帶小孩子出門都是大人在付錢，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這個部分我們會來修。

鄭委員汝芬：這樣才會符合時空背景，表示我們的行政團隊真的有在努力促進經濟和觀光的发展，

我們都有在推動，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

鄭委員汝芬：謝謝。現在安親班是歸教育部主管嗎？

李部長鴻源：要看是公立或私立，如果是公立就歸教育部管，如果是私立就歸兒童局管。

鄭委員汝芬：不管是公立或私立，課後安親班的收費有沒有很多？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教育司郭科長說明。

郭科長玲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國小課後照顧的收費依據，一、二、三年級半天班在 4 點以前的鐘點費是一個小時 260 元。

鄭委員汝芬：這是老師的鐘點費嗎？

郭科長玲如：對。

鄭委員汝芬：參與的學生有沒有很多？

郭科長玲如：學生都是自願的，基本上，現在全國有 58% 的學生參加。

鄭委員汝芬：都是在學校開班嗎？

郭科長玲如：都是利用學校的空餘教室。

鄭委員汝芬：有沒有分高年級、中年級和低年級？還是全部都併在一起？

郭科長玲如：基本上是分開的，因為我們有成班規定。

鄭委員汝芬：這樣的效果好不好？

郭科長玲如：目前的成效很好，申請的學校數越來越多。

鄭委員汝芬：家長的反應呢？

郭科長玲如：家長是希望能夠廣設。

鄭委員汝芬：應該可以比 58% 更高。

郭科長玲如：我們有鼓勵學校提出申請。

鄭委員汝芬：是你們補助的經費不夠還是參加的學生人數不夠？

郭科長玲如：應該是參加的學生人數不夠成班。

鄭委員汝芬：所以不是因為補助經費不夠？

郭科長玲如：對，我們的經費是充裕的。

鄭委員汝芬：好，那你們應該要讓家長知道有這麼好的課後照顧制度，讓上班的父母能夠安心，應該要讓大家都知道才對。

郭科長玲如：有，我們每年在開學的時候都有發新聞稿，也有對學校進行調查。

鄭委員汝芬：可以將你們所發的新聞稿送給本席參考嗎？

郭科長玲如：好。

鄭委員汝芬：我們希望了解你們的宣傳方式。

郭科長玲如：好。

鄭委員汝芬：局長，私立的部分情形如何？

張局長秀鴛：全國大概有 787 家的課後安親班，目前一共可以照顧三萬八千多名學生，之所以會有

差別，就是因為公立的安親班雖然便宜，但是在時段上沒有辦法配合家長的作息，譬如說只有到 6 點，那 6 點以後小孩要怎麼辦？所以有很多家長寧願多花一點錢將小孩送到私立的安親班，目前還有三萬八千多名學生是在一般社區裡面的安親班。

鄭委員汝芬：那教育部所管的公立這個區塊數目就沒有你們這麼多了。

張局長秀鴛：可能就是讓家長多元選擇。

鄭委員汝芬：應該是公立的部分要多一點才對，請郭科長要再去加強，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所提關於兒童票從身高改為年齡，從你們的報告看起來好像是同意，但是本席剛才聽部長的回答卻不是很明確，請問內政部到底是贊成還是反對這個修正條文？對於把身高改為年齡，而且對一定年齡以下的兒童給予免費的優惠，你們的意見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贊成。

王委員育敏：既然內政部支持，那這個條文應該就沒有問題了。

張局長秀鴛：（在席位上）有些文字要修正。

王委員育敏：要如何修正？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第三項修正為：「交通、醫療、文康等公營、公辦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以年齡為標準，且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王委員育敏：這樣的文字應該沒有問題，意思都是一樣的。

關於第四十四條，就是行動應用程式軟體的部分，像現在這方面的亂象，本席已經向大家說明過了，剛才蔡召委所 show 的是動態版，本席這是靜態版，一樣是亂象，今天我們的小孩使用智慧型手機可以看到這麼多的照片，部長覺得是否合宜？

李部長鴻源：當然不適合。

王委員育敏：那你認為內政部應該要怎麼去管理？為什麼你們不贊成把相關的規範放到第四十四條？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希望能夠併到第四十六條。

張局長秀鴛：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就是規定內容分級制度的推動和檢討，基本上，就是今天委員所說的內容，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文字的精神和意涵在現行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裡面是有的。

王委員育敏：有包含嗎？

張局長秀鴛：有包含。

王委員育敏：當初在修法的時候有包含到 App 嗎？你確定嗎？

張局長秀鴛：是不是可以請 NCC 的黃專門委員來說明？

王委員育敏：因為本席的重點是希望，把沒有包括進來的部分包括進來，所以才會提出在第四十四

條很明確的列出來。

主席：簡單、實際的答復，好嗎？

王委員育敏：對，不要再惹主席生氣了。

主席：請通傳會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文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App 主要講的就是網際網路內容，我們看第四十六條裡面講的……

王委員育敏：我要你給我一個很明確的定義。今天網際網路的內容，有沒有包括行動應用程式軟體？

黃專門委員文哲：包括。

王委員育敏：之前媒體說色情 App 現在無法可管，就是有些會掀裙、脫衣服的這些無法管，按照 NCC 現行的規定、第四十六條都可以管？

黃專門委員文哲：按照兒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它就在網際網路內容。

王委員育敏：包含進來？

黃專門委員文哲：對，App 只是一種形態而已。

王委員育敏：現行他沒有分級，怎麼辦？他需不需要分級？因為你現行第四十六條沒有寫。

黃專門委員文哲：剛才委員也有在手機上 show 出來，其實不管是在 Apple 的封閉系統或是 Android 系統、Windows 系統裡面，在他的 Hunt App store 裡面就有一個分級的制度了。現在有賴於家長要先去選。

王委員育敏：都沒有落實。

黃專門委員文哲：家長要先去選。

第四十六條裡面規定的，一個是分級制度，另一個是通知取下制度。這兩個制度必須要一起配合。

王委員育敏：如果今天業者不分級，然後……

黃專門委員文哲：就可以透過這個機制……

王委員育敏：可以罰嗎？有罰責嗎？

黃專門委員文哲：可以通知取下。

王委員育敏：可以通知取下，但有罰責嗎？沒有嘛。

黃專門委員文哲：罰責的話，可能要看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以前那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是不是一個違反兒少法的概念。

王委員育敏：我必須講現行第四十六條的規定非常軟性。就是說，你走的只是一種輔導，並沒有給予懲罰。

主席：有，他有移除。剛剛沒有講清楚，第四十六條就有移除了。

黃專門委員文哲：對，第四十六條就是移除。

王委員育敏：有移除，但是不移除的話……

黃專門委員文哲：通知他移除，如果不移除的話，可以依照第九十四條規定處 6 萬到 30 萬罰鍰。

王委員育敏：第四十六條是講很不當的時候，你要他下架、移除。第四十四條講的是分級的概念，那如果不分級呢？不分級有沒有罰責？我問的是分級。

像現行第四十四條規定的，這些新聞紙以外的出版品、電腦遊戲軟體，如果不分級，本身就有罰責，可是你現在是說，他不移除的時候才有罰責。你要確定啊！

主席：那這樣的話，到底是張政務委員、NCC 或者兒少法第四十六條都有啦，這樣的話，平台都沒有啦……

王委員育敏：第四十六條早就有了，照道理講，你現在應該管得很好。為什麼今天媒體會說無法管？我想，媒體應該也問過你們。兒少法是去年 11 月就通過的，這是蘋果日報今年 11 月 28 日的新聞。他還是強調 App 無法管，色情無法管，所以本席才想提出來，在第四十四條加入分級的管理辦法。如果按照你們的說法，從去年 11 月就有法可管，早就管得好好的，直到現在。

主席：對呀，張局長，這是你管的，怎麼會沒有呢？又搞到 App，又搞到別的平台，你豈不是在唬弄我？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剛才蔡召委 show 的圖片還是可以上？我現在只問你一個問題，今天這些 App 軟體不分級的時候，你有沒有任何懲罰性的條款？

張局長秀鴛：報告委員，如果將來這個防護機制有對網路內容做分級，他就應該要按照這個平台裡面的規定去做分級。目前這個分級要回歸到這個網路平台，就是我們的防護機制要去訂他的分級。

王委員育敏：他不分級的時候，有沒有罰？沒有啊！因為其實你的分級相關條款是在第四十四條，為什麼你們說第四十四條不必修呢？今天你沒有把 App 放進去的時候，就沒有法源依據。他不分級的時候，你沒有辦法處理，必須等到他有非常嚴重違反的時候、不移除的時候，你才處理。這樣的把關有用嗎？

其實分級是走在比較前端的，要業者自律先做好分級的管理。第四十四條和第四十六條的精神，其實是有不一樣的地方。除非今天 NCC 告訴我，不必修第四十四條就可以罰，他不分級也可以罰。如果是這樣，那就都不要修，沒有問題。

黃專門委員文哲：報告委員，事實上，網際網路的概念就是一個國際的概念，它就是沒有國際的概念，是沒有國界的概念。就是說……

王委員育敏：現行第四十四條要求網路內容要分級，你有沒有看過第四十四條？

黃專門委員文哲：我知道。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網際網路當然是國際的概念，但我現在講的是分級的概念。

主席：請黃專委回座。我看現在請張局長來答復，因為他才是主管機關。你扛在身上是不對的，而且又沒有明確的答復。

張局長秀鴛：就我們瞭解，App 是網路的內容，基本上……

王委員育敏：他是一個程式。

張局長秀鴛：對。他很難做內容分級，所以我們才……

王委員育敏：很難做內容分級？那這樣怎麼辦？大家看一下……

張局長秀鴛：所以我們才要說，他放在第四十六條裡面去做分級的管理。

王委員育敏：我不是告訴過你們了，為什麼有的業者願意採取自律，會主動預警告訴你，以下的內容不適合 17 歲以下的孩子看，讓你決定要不要下載。我們現在的問題就是，他所有設計出來的這些 App 程式軟體，完全都沒有分級處理，特別是在 Android 系統裡都沒有分級處理，所以孩子看了好奇，要下載就下載，連一個預警提示都沒有。因為你們也沒有賦予業者必須要自行分級的責任和義務，事實上，按照第四十六條並沒有這樣要求啊！

既然我們已經發現現實有這樣的問題了，為什麼我們不把他放進去第四十四條裡面？這樣不是更明確化嗎？會有什麼窒礙難行的？這跟你將來要執行的第四十六條內容完全沒有扞格啊！不是嗎？問題到底在哪裡？是你們沒有想清楚，還是誰反對？

這只是做更好、更明確的要求。對於將來你們在管理上，第一個你可以分層管理，如果沒有分級先罰一層；第二個是如果內容真的嚴重違反，就是連一般成人看都不可以的，那就是下架處理。下架處理又是另一個管理的內容。透過分層管理，不是給我們兒少更好的保護嗎？你們再想一想。

張局長秀鴛：第四十六條當初就是要將網路內容的分級，放在防護的機制裡。就是將來成立的那個防護機構，由防護機構去設立網路內容的分級……

王委員育敏：是啊，但是第四十四條有先要求業者要分級，他先有這個義務，你後面才去管理他。

張局長秀鴛：執行上可行的話，我們其實也希望能夠讓我們的孩子有更好……

王委員育敏：你執行上哪邊有問題，其實我看不出來。執行上哪裡有問題？請 NCC 代表再回來說明一下，因為還是你們在管的。今天經濟部工業局有沒有代表列席？經濟部工業局針對電腦遊戲軟體部分的做法，我覺得他們很進步。他們後來新增加的部分，包括分級制度，更細緻。像今天這樣的行動應用程式軟體，請經濟部代表來說明一下，因為你們管理的電腦遊戲也是非常多元和複雜，對不對？也是因為有第四十四條規定，你們才有依據去要求業者強力落實分級制度，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羅組長說明。

羅組長達生：主席、各位委員。是，現在我們根據兒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有一個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剛才委員所提的部分，大概我們都有放在裡面。如果違反這個分級辦法，我們會依照第九十二條規定予以處理。

王委員育敏：對。這樣就很明確，很好執行，對不對？

羅組長達生：對。

王委員育敏：經濟部可以做，為什麼 NCC 不能做呢？很奇怪！

黃專門委員文哲：報告委員，事實上，App 本身就是像剛才幾位委員有特別提到的，他本身就是一個包羅萬象的應用方式，譬如裡面涉及到什麼醫療軟體或其他的一些軟體，NCC 沒有辦法去統一……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一般性的，他當然沒有問題。我現在只要求，如果涉及到限制級的內容，像我手上拿的這張圖片，難道不應該進一步去規範嗎？我只要你們去規範這種限制級的內容，不要那

麼輕易的讓孩子一點就下載，可以玩、可以看。為什麼這做不到呢？到底困難在哪裡？這有違反了什麼，跟你們現在管理的方向有不一致嗎？並沒有！

我現在講的是一個分級的概念。你剛才說的那些醫療，那是有利於民生的各種 App，不涉及限制級的內容，根本不必要管理。他就是普遍級，就是大家都可以看，可以應用的。我今天之所以提出分級的要求，為的就是要管理我現在手上所拿看板的內容，這種不當的內容才需要增加這些警示，這裡已經 demo 給你看了，事實上有些業者就是可以這樣做，在下載之前多了這個警語，告訴大家這不適合 17 歲以下的孩子看，你下去再好好想清楚。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台灣一個小孩子從出生到大學畢業，若全都就讀私立學校，唸到 23 歲要花多少錢？請教張局長，你們有算過嗎？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鶯：主席、各位委員。曾經有算過，大概 500 萬以上。

蘇委員清泉：請教科長，你們有算過嗎？不知道嗎？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教育司郭科長說明。

郭科長玲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只管轄到國民中小學……

蘇委員清泉：日本一個小孩子從出生到大學畢業，若全都就讀私立學校，要花費約 2,100 萬台幣，而一對日本夫妻若先生上班、太太沒有上班，從早稻田大學畢業、上班、結婚、生小孩至 65 歲退休為止，大概可以賺 6,000 萬台幣，扣除吃的、花的、用的之後，若要在東京都周邊 100 公里遠的地方買一間「兔子居」，這是因為美國人嘲笑日本人所住房子是兔子在住的，也就是面積小小的、二層式的小閣樓、距離都會區約 90 至 100 公里並以電車通勤，這樣一對夫妻一輩子卻只能養活 0.7 個小孩，連 1 個都養不起！至於台灣，你剛才算的花費是五百多萬，一樣也是難以支付。現在薪資這麼低，即便夫妻兩個都去上班，要買一個房子還要養一個孩子，有辦法嗎？這就像台灣話的「鼻孔血雙管流」，真的會破產！

所以我覺得你們兒童局的那個廣告還不錯，就是一個男孩子說將來想要當消防員，結果卻在 10 歲時就被爸爸帶走，他爸爸要自殺，就把他抓去一起走了，這是很悲哀的一件事情；前幾天又有一對夫妻將二個小女兒帶去車上燒炭，這些事情我們看了都覺得很難過，明明知道一個小孩從小養到大一定得花費這麼多錢，但是現在的薪資又沒辦法大幅提高，所以當然就要以國家的力量儘量加以補助，就像大學儘量讓學生申請助學貸款，至於將來有還或沒還，到時候再說吧！美國現在的助學貸款非常非常嚴重，歐巴馬「頭殼抱著燒」，因為大約有一半以上的學生都有助學貸款，其中 90% 的人連利息都付不起。至於台灣，在有限的資源下，兒童局要怎麼做？

張局長秀鶯：18 歲以下的相關福利及權益保障，是歸屬於我們職掌，但是大學的助學貸款已經超過了我們的職掌，所以這部分是歸在教育部，並不屬於兒童局的權限。

蘇委員清泉：高中有助學貸款嗎？

張局長秀鶯：目前高中沒有。

蘇委員清泉：所以就是直接免費？

張局長秀鴛：對，十二年國教之後，將朝向較為……

蘇委員清泉：現在的國小、國中都是免費？

張局長秀鴛：是。

蘇委員清泉：將來高中也是免費？

張局長秀鴛：學費。

蘇委員清泉：就是學雜費，而學雜費實屬有限，事實上生活費會很高，這有什麼辦法？

張局長秀鴛：在生活部分，目前對中低收入戶以下的孩子，政府有給予部分生活費的補助，從 1,900 元到 2,300 元，若是低收入戶，補助會更……

蘇委員清泉：補助到幾歲？

張局長秀鴛：18 歲。

蘇委員清泉：此外，教育部國教司是管理到六年級而已嗎？

郭科長玲如：國中三年級。

蘇委員清泉：早上江委員有講到現在學校裡的吸毒、虐待等問題，一旦出事就處罰校長、老師，教育部總是撇得一乾二淨，我建議應該要鼓勵校方通報，不然大家都在掩蓋事實，遇到問題都先遮蓋起來，形同掩耳盜鈴！

醫界有一套 system 可供你們參考使用，即 Taiwan Patient safety Reporting system，簡稱 TPR，只要是醫院、醫療院所、教學醫院發現有可能危害病人的任何設施，無論是設備、針具等任何事物，往上通報至醫院、再傳至衛生局、衛生署，由衛生署的 system 接收後，採不處罰、不責難原則，又能保護隱私，其用意是在改善該錯誤缺失，讓其他醫院不要犯同樣錯誤，所以你們應該要使用類似這種 TPR system，不要碰到事情就抓個人來當代罪羔羊，以前醫界也是如此，遇到事情像是護士打錯針，就把護士抓出來開除、處罰、記過，這是很要不得的，護士打錯針有很多很多原因，有可能是醫院流程問題、有可能是醫院購買的藥長得差不多、有可能是物品擺設問題、管理問題、流程問題，甚至是院長有問題，所以這些問題是環環相扣的，直到最後才會出現這個錯誤，一旦出錯，前面有八個系統會出錯，醫界都算得很準，醫安現在已經跟飛安抓得差不多了。

所以現在的教育部看來還處於責難系統，也就是一旦出事就抓一個人出來，皆與校長無關，僅將老師送委員會進行記過、續聘與否的處分，其實老師之所以會出問題，搞不好是校長、學校系統有問題，你懂我的意思嗎？

郭科長玲如：我們校安系統大概與這個系統差不多。

蘇委員清泉：你們那個是失靈的，看到目前為止，只要學校出問題，你們一定是抓一個人出來當代罪羔羊，沒有嗎？

郭科長玲如：沒有。

蘇委員清泉：報紙看到的……

郭科長玲如：我們都要進行輔導。

蘇委員清泉：怎麼輔導？你們怎麼檢討？

郭科長玲如：我們沒有檢討，我們是進行輔導，接著做追蹤、瞭解個案，因為這個校安系統移送給我們後，就會分給各業務單位、各級學校，到了國中小部分，我們就會請縣市教育局通知學校的生輔組長進行追蹤並提出報告給我們，我們再依情形來進行後續的追蹤處理，若情況確有必要，再由校外會協助，所以我們基本上是以保護學生為主。

蘇委員清泉：你們討論後，有作為其他學校的借鏡、警惕，讓他們不要再犯同樣的錯誤嗎？我看全台灣的學校總是一而再、再而三犯同樣的錯誤，譬如每個禮拜常常會看到老師打學生，都是同樣的事件在重演，這真的很無聊，你們教育部真的失職到了極點！

郭科長玲如：我們會有輔導管理辦法……

蘇委員清泉：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郭科長玲如：我懂。

蘇委員清泉：說實在的，你們應該要向人家學習一下。

郭科長玲如：好，我們會去瞭解那個系統。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本席看來，科長好像對你們教育部國教司整個校安系統非常有信心，對吧？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司郭科長說明。

郭科長玲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是因為我們每天都會有校安系統回報個案，所以會掌握每個個案。

江委員惠貞：但是你有注意到現在不論是國中、國小，只要發生事情，是誰出來對媒體講話嗎？你不會每天都不看電視，不知道吧？

郭科長玲如：我每天加班到八、九點，都不看電視，有聽收音機。

江委員惠貞：所以變得有知識、沒常識？以前，學校發生事情，校長會出來講話，現在的情況是，學校受到褒獎、被人稱讚時，校長會出來講話，但如果出了事情，包括毒品氾濫、孩子打架、老師有不當行為等等，校長、主任都不會出面，大多是家長會長出來講話，你知道為什麼近幾年變成是家長會長出來講話嗎？照理講，家長會長是提供學校協助資源而已，現在卻變成只要學校有事就由家長會長出面，原因就是校長體系出了問題，學校的教師會、家長會、遴選制度，搞得現在的校長無法發揮專業，要知道，一位校長的養成是非常不容易的，可是現在的校長卻變成校內最沒有地位也最沒有安全感的人，卻要負最多的責任，你認為本席這番話有沒有講錯？

郭科長玲如：委員說的是實際狀況，但是我看到的媒體報導都是校長在講話，很少看到家長會長出面。

江委員惠貞：那都是有好事的時候才由校長出來講話。

郭科長玲如：查處的時候也是他。

江委員惠貞：你剛才不是說都不看電視嗎？

郭科長玲如：我偶爾看，只是不常看而已。

江委員惠貞：本席建議召委以後不要請教育部科長級的人員列席，早上好歹有些誠意，還是次長級官員列席。

就以各級督學為例，現在的督學好一點，也比較年輕一點，過去的督學要到學校去得由學校派車接送，甚至還要陪酒、招待，這些都是發生在教育圈的事，學校是教導孩子生活與倫理、品行的地方，是引導孩子未來發展的地方，結果我們大人卻給了他們這些，本席實在覺得很遺憾！教育的內涵非常封閉，我們今天是善盡職責地提醒你們，本席的提案提到公立課後照顧及私立照顧這方面，希望能針對收費、項目、用途予以明訂，請問教育部的看法為何？

郭科長玲如：我們會參照辦理，目前……

江委員惠貞：參照辦理的意思是同意這樣的修正？

郭科長玲如：我們尊重業務單位也就是社教司的意見。

江委員惠貞：請社教司人員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社教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月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修正的是兒少權益保障法，這部分是由內政部主政，教育部依照本法第七十六條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江委員惠貞：你們是在 100 年 11 月 30 日才訂定的對不對？

黃副司長月麗：101 年 6 月 4 日有修訂過。

江委員惠貞：101 年 6 月 4 日有新修訂的法？

黃副司長月麗：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前者就是剛才郭科長說的公立國小附設的課後照顧班，後者是由內政部主管的一般民間業者安親班，未來完成改制後，會移由教育單位主管，稱為課後照顧中心，我們已經訂有設立管理辦法。

江委員惠貞：為何要改制後才能管理？幼托不是已經整合了嗎？

黃副司長月麗：目前有 787 家，這些是早期依照內政部相關規定設立的。

江委員惠貞：不止 700 多家吧？光是一個新北市就不知道有多少家了，全國大概有一萬多家吧！

黃副司長月麗：委員提案說明中提及的是補習班部分。

江委員惠貞：可是現在的補習班事實上在從事安親的工作啊！

黃副司長月麗：這是有區隔的。

江委員惠貞：你說的這 700 多家是有許可證的，對不對？

黃副司長月麗：對。

江委員惠貞：可是沒有許可證的更多達一萬多家。

黃副司長月麗：不是，那 18,000 多家是補習班，各縣市都訂有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定，那些都是依規定向縣市申請立案的，少數沒有立案的都有去查核。

江委員惠貞：本席瞭解，但是你們不要昧於事實，很多的補習班都有附設課後安親班嘛！

黃副司長月麗：那是國小附設兒童課後照顧班的部分，是向縣市政府申請，由教育部補助弱勢學生課輔經費。

江委員惠貞：你說的是私立的嗎？

黃副司長月麗：是公立的。

江委員惠貞：私立的也能申請嗎？不行吧！

黃副司長月麗：私立的小學如果申請的話……

江委員惠貞：我們現在談的不是私立小學，而是指私立的、獲得地方政府核發許可證的課後服務中心。

黃副司長月麗：那部分是課後托育中心，就是俗稱的安親班，還是由內政部主管。

江委員惠貞：你說全國的課後托育中心只有 700 多家？

黃副司長月麗：內政部的統計數據是 787 家。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以前很多是私立托兒所附設的。

江委員惠貞：也就是私立托兒所或補習班附設的，那些都不算數？

張局長秀鴛：對，這 787 家是專辦的。

江委員惠貞：你不能只談專辦的，因為家長送孩子去不會知道這是專辦的還是附設的，不論是附設在托兒所或補習班，全國就是有一萬多家。

張局長秀鴛：但是我們幼托整合之後，本來附設的托兒所成為幼兒園之後就轉到教育體系，所以我們目前管的就是那 700 多家專辦的安親班。

江委員惠貞：也就是說現在新北市引以為傲的公立托兒所才是你們主管的，兩歲以上不歸你們管，對不對？

張局長秀鴛：對，兩歲以下的公共托育中心就歸我們主管。

江委員惠貞：會去安親班的都在兩歲以上，那你們管些什麼？

張局長秀鴛：幾乎都由縣市政府的社會局處理。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不管安親班就對了？

張局長秀鴛：兩年以後，即 103 年 5 月以後就會整個交給教育部。

江委員惠貞：本席只問現在的權責單位是誰，你們現在對公立部分有鐘點費、收支、收費上限、設置等的管理辦法，難道不能對私立部分也做此規範嗎？

張局長秀鴛：可以。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認為今天這個修正是有道理的？

張局長秀鴛：我們尊重。

江委員惠貞：可是你們在報告中表示權責不在你們。

張局長秀鴛：我們會尊重教育部，且在會前與教育部同仁做過協調，建議將條文中的「數額」二字改為「基準」，其餘文字尊重委員的意見。

江委員惠貞：你認為收費標準該怎麼訂比較好？目前公立上班時間的鐘點費是 260 元，下班時間是 400 多元，外面的行情是多少？

張局長秀鴛：端視環境及時間而不同，我自己的小朋友之前大概是一個月 5,000 元左右，平均一小時也在 4、500 元。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以前板橋 17 個公立托兒所課後安親……

張局長秀鶯：1 小時 100 元。

江委員惠貞：100 元？這樣的價格太高了，以前板橋公所 1 小時只拿 5 元。

張局長秀鶯：我們以前是用 100 元，就是家長……

江委員惠貞：後來調到 15 元，還被代表會罵說怎麼這麼愛賺錢，所以可知公私立之間其實是差很多的，而且現在幼教整合之後，很多人都在問為何托兒所收費變得那麼高，現在你們到底抓到這個衡平點了嗎？

另外，今天修的這一條你們也認可？

張局長秀鶯：是。

江委員惠貞：你們認為這是可以包括私立的部分，就是可以做個約制？

張局長秀鶯：是。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本日下午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委員楊曜、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所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楊委員曜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楊委員曜，有鑑於行動應用程式 APP 軟體未納入分級管制，造成未成年人易於接觸有礙身心發展之遊戲與軟體服務，要求相關單位應共同協商管理方式，並提出具體管制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1. 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未將行動應用程式納入分級管理範圍，造成未成年人易於輕易接觸可能有礙身心發展之軟體服務與遊戲，對於維護青少年身心發展之目的而言，規範有所疏漏。

2. 然就分級規範層面而言，各式應用程式屬網路內容的一環，所轄意涵內容廣泛。其所提供各式服務內容，所涉及之消費者糾紛、色情、詐欺、犯罪等相關管理，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如遊戲軟體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醫療應用程式如涉及醫療行為屬行政院衛生署；色情內容如涉及刑法，則屬警政署權責。由於其所涉及範圍廣泛，是否能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涵蓋並落實執行，仍需各單位深入研議。

3. 為維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全發展，相關單位須共同協調未來可行之管制方式，包含內容分級、警語標示等相關方式，應進行跨部會協商，共同研擬可行方案。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內容分級的標準

現行媒體分級的制度，不同的載具也是不同的分級標準。例如電視、電影、錄影帶節目是四級：「普、護、輔、限」來做管理；另外出版品跟網路的內容是採用兩級的管理，普遍級與限制級；而電腦遊戲軟體也是分四級的管理。這麼多套的標準，對於兒少來說到底哪一個分級標準才是適當的？對於一般民眾或者家長來說，要去認識這些分級標準可能也有一些疑惑。其實分級要管理的內容不外乎文字跟影音，而以影音來看，其實它在不同的媒介上面的名字可能是不一樣的，在電視上叫「電視節目」；在網路上叫「網路內容」；在手機或平板電腦上叫「多媒體」或者「app」。如果對象都是兒少，但如果在不同的載具，不同的管理機關會訂定出不同的管理辦法，這樣子會不會反而更增加了管理的難度。

內容防護機構成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有提到「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是應該成立一個網路內容的防護機構，來保護我們的兒童及青少年，請問目前這個機構的成立進度如何？事實上今天涉及有關兒少權益的事權跟資源是分散的，看起來好像各個部會都有責任，但光是一個保護兒童青少年有關媒體的內容環境，就有那麼多的管理問題，這個部分其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站出來主導，否則各部會在各行其事，受影響的還是我們的兒童與青少年權益。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討論事項是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逐條宣讀後再逐條處理。

進行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未滿六歲之兒童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免費招待；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兒童，應予以半價優待。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政府機關（構）、公營及民營事業提供兒童優惠措施者，其優惠方式應以年齡為標準，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主席：因為這兩條條文的規範事項相同，所以剛才一併宣讀，現在我們分別來處理。

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這兩條條文整併之後，就直接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和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的規範，而增訂第三項的文字就是「交通、醫療、文教等公營、公辦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以年齡為標準，且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主席：因為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的規範事項相同，所以剛才才會一併宣讀，現在我們分別來處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第三十三條依張局長方才所提之意見加以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十四條。

王委員育敏等 32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行動應用程式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前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對兒童使用網路方面的關心，基本上，第四十四條和現行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的內容有一些相同，目前主要是落實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把這部分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限定它必須在一定時間內落實，如果之後發現落實的確有困難的話，那我們就建議直接入法來作限制，是不是可以採用這種方式？

主席：現在已經在進行逐條討論，那麼現在直接入法就好了啊！

張局長秀鴛：我們建議有關行動應用程式內容之管理，請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 6 個月內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屆時如未能辦理，我們再建議修法。

主席：這樣不對，既然現在已經在逐條處理，那麼直接入法就好了，根本不用再請他們再檢討入法。因為這兩條的規範是一樣的，既然第四十六條已經有規範的話，那麼針對第四十四條的部分，你們認為應該要怎麼修正，現在直接入法就好了。

張局長秀鴛：是不是可以請通傳會的代表來說明？

主席：不用了，只要修正第四十四條就好了，基本上，第四十六條已經有這方面的規範了是嗎？

張局長秀鴛：對，所以我們建議這一條暫時不要訂定。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四十四條，其實本席的用意是希望他們加以分級，也就是要求業者要有這種自律性的措施。剛才我已經將板子拿給大家看了，包括 App 在內，有些內容的確有不當的情形，如果不適合未滿 18 歲兒童觀看的話，就必須多加上警示的提

醒。

主席：就是分級而已啦！

王委員育敏：對啊！就只是分級而已，其實並沒有那麼困難。

主席：在第四十四條條文當中加上分級的規範可以嗎？

請通傳會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文哲：主席、各位委員。若第四十四條這樣修正的話，就是要強制分級了，後面跟的就是處罰，方才有跟委員報告，目前這樣強制的方式在實務上是有其困難性在的。

主席：這一條等一下再處理，請你們先向王委員解釋清楚。

進行第七十六條。

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管理、人員資格、設施設備、改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等。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第三項的「數額」改為「基準」。

主席：針對本條，將「數額」改為「基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九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進行第九十條之一。

王委員育敏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條之一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十條之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十二條。

王委員育敏等 32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二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行動應用程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九十二條併第四十四條處理。

針對第三十三條，現有一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鼓勵公、民營事業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並使育有幼兒之家長知悉相關優惠資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蒐集提供兒童免費優惠之公、民營事業名單及優惠內容，定期交由內政部彙整；內政部應廣為周知，並將前開資訊定期公告於內政部、兒童局等官方網站。

提案人：王育敏 徐少萍

提案人：鄭汝芬 江惠貞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四十四條的部分，我們給 NCC 六個月的時間去運作，因為它要成立內容防護機構。如果六個月之內沒有辦法順利成立的話，那麼就按照附帶決議去做，也就是第四十四條還是維持本席的提案條文，直接把相關規定訂進去，因為這就表示依照現行條文的規範根本做不到嘛！

主席：現在我們只能在會議當中宣示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均維持現行條文，至於附帶決議的部分，就要請王委員另外提出來。

王委員育敏：本席已經擬好了。

主席：針對第四十四條，現有一附帶決議。

有關行動應用程式內容之管理，請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六個月內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

如未能屆時成立，則修訂第 44 條，將行動應用程式納入分級管理。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均維持現行條文，附帶決議依上述宣讀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三十三條，原本本席以為兒童局所提出的修正意見是「公、民營事業」，結果現在卻變成「公營或公辦民營事業」，這和我們修法的原意差很多。就書面文字看起來，現在就只有「公營或公辦民營事業」，而本席原本的修法原意也有包

括民營事業，現在他們把「民營」的部分拿掉了，這樣是不對的，和我們原本的修法意旨不符。我們要求將優惠標準由身高變成年齡，乃是包括「公營、民營事業」，怎麼會變成只有「公營或公辦民營事業」呢？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若只規定「……以年齡為標準」，到這裡就結束的話，則我們非常贊成，但後面還加了「且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則我們擔心……

王委員育敏：這是給民營業者一個參考，他們可以依其營收來決定要 1 歲、2 歲或是 3 歲，而且現在很多也是有訂定啊！我的版本並沒有強制規定一定要幾歲。

張局長秀鴛：若可以執行，則我沒有意見。

主席：細則方面你們再去訂定，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對呀！我們就是授權啊！

主席：再唸一次第三十三條修正的內容。

王委員育敏：那第三十三條要重新修正，即「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交通、醫療、文教等公營、公辦民營、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以年齡為標準，且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總之，裡面要包括公營、民營及公辦民營。

主席：相關施行細則及辦法你們再去訂定。

請問各位，本條依再修正後內容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案已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蔡委員錦隆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有鑑於邇來有小學生於學校附近書局，以逾千元高價購買遊戲王卡，按國小學童智識尚淺，金錢觀念薄弱，易受外界誘惑而購買諸多非日常所需之遊戲卡，且易沉迷其中，如未適時加以宣導及教育，恐致學童形成揮霍之消費觀念。爰此，教育部應發函全國各縣市中小學，要求學校加強在校學生教育及對家長之宣導，導正學生之價值觀，避免學生以高價購買、交易遊戲卡或扭蛋公仔。此外，行政院消保處應加強稽查全國各縣市中學校園周邊商家，有無販售學生違反民法第 77 條有關「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之商品，以維護兒少身心發展健全。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徐少萍 鄭汝芬

連署人：蔡錦隆 蘇清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要求內政部協調 NCC，結合民間力量，建置全國「不當資訊內容資料庫」，並要求 ISP 等提供網路服務業者，必須根據「不當資訊內容資料庫」，從源頭 Gateway 端提供父母免費申請設定「不當資訊過濾系統」服務，以減少兒童及少年上網時所接觸的不當資訊。

提案人：鄭汝芬 徐少萍

連署人：吳育仁 蔡錦隆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跟委員協調過了，就是該案修正為「要求內政部協調 NCC 研議，結合民間力量，建置『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過濾機制』，並要求 ISP 等提供網路服務業者，從源頭 Gateway 端提供父母免費的『不當資訊過濾』服務，以減少兒童及少年上網時所接觸的不當資訊。」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據家扶基金會統計，今年 187 則兒虐新聞中，兒童照顧疏忽佔 26%，位居第四，而兒童因照顧疏忽致死率則佔 56%，高居第一。依內政部統計，因照顧疏忽導致兒童受害的人數，八年激增 31%。經查，目前地方政府雖定期召開兒少福利委員會，但該委員會僅討論福利服務措施，且多流於形式性的執行成果報告，對加強台灣兒少保護仍有不足之處。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召集社政、司法及衛生署等各領域專家學者與政府官員，針對兒虐致死案及兒童照顧疏忽問題，定期召開兒少保護協調會，並每年定期公布兒童死亡報告，避免「大人粗心、小孩枉死」的憾事一再發生。

提案人：田秋堇 王育敏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徐少萍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倒數第 2 行「並每年定期公布兒童死亡報告」修正為「並每年定期公布兒童虐待及意外事故死亡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鑑於台灣青少年毒品濫用情形嚴重，提案要求衛生署及教育部召集相關部會比照美國經驗成立網路平台，於線上提供匿名諮詢服務、增加青少年對毒品危害的認識及自我保護。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蘇清泉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劉委員建國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兒虐

*背景資料

累積 28 死今年家暴、虐兒案大增 6 成

2011 年一整年的兒少案件約 3,000 多件，但 2012 年，截至 11 月已有 5,000 件，而 12 月上旬短短兩周，就已經獲報 216 件起兒少、家暴、性侵案件通報！

另根據民間團體「2012 年殺子自殺及重大兒虐個案解析報告」：今年 1 到 10 月的重大兒童保

護新聞事件中，99.98%都是令人髮指的虐兒或殺子新聞。

另根據民間團體統計，新聞報載「殺子自殺及兒少受虐致死」等令人髮指的的重大案件，已發生 73 起，造成 28 個孩子死亡，相較 2011 年整年的 45 起，大幅增加 6 成 2。

***補充資料**

◇家庭末日！一家 4 口燒炭亡 2012-12-22

新北市永和區離婚夫妻張啟德、孫安妮，因投資股票、期貨失利無力償還，竟選在馬雅預言世界末日的昨天，帶著 3 歲、7 歲的幼女開車到沙崙海水浴場內燒炭輕生，一家四口牽手赴黃泉。

檢警相驗遺體，在副駕駛座發現燒炭盆，還有酒瓶跟吃剩的安眠藥，初步研判 4 人應是吃藥喝酒後，在車內燒炭輕生。警方調查，37 歲的張啟德、孫安妮專營投資，卻因歐債風暴致股票、期貨慘賠，兩人虧損逾 6,000 萬元，欠親友鉅款，無法填補黑洞，竟帶 2 幼女輕生。警消到場發現，張家 4 口都已有屍斑，研判已死一段時間，4 人坐在後座緊緊相偎，父親抱小女兒坐右側，母親坐左側，大女兒夾在父母中間，4 人手牽著手，見者，無不相當不捨難過。

◇父母殺子自盡 今年已 23 起 2012-12-23

民間團體才剛公布年度 10 大兒保新聞，就傳出新北市年輕夫妻投資慘賠殺子自殺的悲劇，家扶基金會昨指出，根據統計，這已經是今年第 23 起「殺子自殺」的新聞事件，平均每個月就有 2 起殺子自殺的憾事，並已造成 17 個孩子無辜失去寶貴生命。

「媽媽，我不要死！」家扶基金會何素秋副執行長沉痛地表示，沒有人有權利剝奪一個獨立的個體生存權，過去許多攜子自殺未遂的案例，都出現孩子在面臨死亡威脅的前一刻，哀求或告訴父母，他們還想活著。家扶呼籲家長，孩子並非父母的財產，不論是親友、民間團體、熱心人士、社區鄰里，都應提高警覺，快速通報，以降低危機事件的發生。

◆問題

一、請問內政部從上統計數據得知，政府的螺絲似已鬆動，內政部底下的社政與民政（村里長應該清楚）的功能有無發揮功能？教育部底下的學校通報機制在做什麼？

二、本席認為，這些憾事都是可以預防的，政府口口聲聲說，有許多求助管道，但是本席不禁要問部長、次長的是，那為什麼攜子自殺的案例還這麼多？問題到底出在哪裡？你們不是說，面臨生活困境或急難的家庭都可以求助獲得即時的幫助嗎？難道，僅只是請民眾改撥打給生命線，或至各地家扶中心、地方縣市政府社會局等專線求助嗎？那要中央政府做什麼？

三、而儘管兒童人身安全亮起紅燈，但你們除兒保預算沒增加外，沒想到「通報效率」亦復如此？以今年 73 起重大兒虐殺子案件為例，就有 53 起沒被通報過，比率高達 7 成 3。難道，非要等到有政府高層、達官顯要出事後，你們才會動起來？究竟你們的具體解決之道在哪裡？我從你們今天給委員會的報告完全看不出具體性政策、作為？看不到國人最想了解與看到的統計數據？

◆南部特教學校性侵

***背景資料**

南部特教學校性侵害事件自 100 年 9 月 21 日爆發以來，雖然校長、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藍順德、教育部次長陳益興、前教育部長吳清基，分別在論壓力下，不情願的出面道歉了，並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輔導諮詢小組（經查，目前小組已經停擺）。

依據監察院文件顯示，教育部的違法及疏失嚴重部分：教育部對於該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未依法查核及追蹤列管，未依特殊教育法評鑑，未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符合資格之校長，更不應免責。

監察院指出，「教育部對於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未依法查核及追蹤列管，直到媒體於 100 年 9 月報導後，仍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雖指派有病在身之該部專門委員王春成代理校長以重整校務，然代理未滿三個月即開始請假，並任意指派實習輔導處主任代理校長，該部此種放任不管之消極作為，致使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實有怠失。」

此外，教育部未依據「特殊教育法」每三年應舉辦全國特教評鑑；更無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1 條規定，依法任用符合法定資格者為特教學校校長等方屬合法，但無論前校長（周志岳）或代理校長（王春成）均不符資格，顯見吳清基前部長未依法行政、未依特殊教育法辦理特教評鑑，顯屬故意廢弛職務。

*補充資料

辱罵學童 天母國小老師僅被記申誡 2012-12-23

台北市天母國小洪姓老師只因學生沒有如期交罰寫作業，連續兩天辱罵學童「爛、無恥、無賴」，還失控摔書。天母國小昨天召開考績會，天母國小校長王慧珠表示，洪姓老師情緒失控，對學生用詞不恰當，考績會決議處分申誡。

不過，遭辱罵的學童家長強調，兒子未交罰寫作業是因為洪姓老師懲處不公，當天有三名學生快走，卻只有她兒子被列入紀錄，兒子已有陰影，現在很怕老師，沒想到學校卻官官相護、僅對老師記申誡。

雖然，學校啟動不適任教師的輔導機制，組成輔導小組入班觀課兩個月，針對老師與學生的互動、對話列入紀錄，兩個月後進入教評會討論，將針對洪姓老師的教學狀況評估，不過，這兩個月學生的感受與處境該怎麼辦，校方卻沒有進一步說明和回應。

幼稚園老師虐待 童背部瘀青 2012-12-21

新北市一名五歲男童的媽媽出面控訴，孩子在何嘉仁國際幼兒班（政府登記在案）上課，僅因一時調皮，竟然被老師用手猛打背部好幾百下，小孩背部一大片瘀青，母親一怒之下，寄存證信函給老師，但幼稚園卻說導師已經離職了，會幫忙轉交信件，讓她氣得大罵學校不負責任。

男童母親拿著孩子受虐的照片，越說越生氣，照片中，五歲男童的背後又紅又腫，明顯瘀青，沒想到孩子送去知名雙語學校就讀，竟然被班導師毆打成這副德行。

上個月 26 號，五歲男童看見同學趴在地上，因為一時調皮，跨站在同學身上，被老師看到後猛搥背部，男童母親氣不過，傳訊息問老師，但老師卻避重就輕地說，小孩受傷了嗎？讓男童母親很火大，隔天馬上幫孩子轉學，並且寄存證信函到學校。來到男童就讀的何嘉仁國際幼兒班，

園長不願對外說明，只派出行政人員拿聲明書，面對媒體表示，目前這名班導師已經離職，另新北市教育局只說已經介入調查，但並無說明若經查屬實，園方需負什麼責任。

◆問題

一、截至目前，南部特教學校性侵害最新的進展到哪裡了？本席聽民間團體說，當初，為此案，所組成輔導諮詢小組，目前已經停擺停止運作？有沒有這回事？為什麼停擺？以上，請問教育部？

二、請問教育部？這麼重大的校園案件，這些可憐的孩子與他們的家庭付出這樣慘痛的代價，那麼，教育部，是不是應該擔負起責任？部裡相關業務主管有沒有懲處？

三、請問教育部，透過南部特教學生性侵案，教育部反省了嗎？檢討了嗎？面對錯誤了嗎？我們的小孩的教育有了新的希望了嗎？

四、如果教育部都深刻檢討了，次長你如何看「辱罵學童 天母國小老師僅被記申誡」和「辱罵學童 天母國小老師僅被記申誡」這兩例（如上述補充兩案例），這兩個剛發生的案子？教育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有什麼積極作為？

主席：今天的議程皆已處理完畢，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6 時 43 分）